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4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90 页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 035 号

建设单位：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蒋挺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王梦婷

报告编写：王梦婷

校核人员：洪东升

审核人员：朱珊珊

建设单位：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526759886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9720867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 目 录

前 言 .....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	2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45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46
附图 3: 现场照片 .....	47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8
附图 5: 监测点位布置图 .....	49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50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55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56
附件 5: 总量替代表 .....	57
附件 6: 设备清单 .....	58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部分台账 .....	59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63
附件 9: 农肥协议 .....	64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3

## 前 言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03日，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108-1实施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企业总投资190万元，购置破碎机、搅拌机、注塑机、焊接机等设备，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09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4]109号。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建设，2025年03月31日项目竣工，2025年04月01日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29XT69X3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0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0月22日~10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108-1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5.04.01~2026.03.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2~2025.10.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比例	15.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实施；</p> <p>12、《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13、《关于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天行审[2024]109号，天台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9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1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完成，故生活污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p> <p><b>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基本控制项目</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522 1414 2070">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别</th> <th colspan="3">作物种类</th> </tr> <tr> <th>水田作物</th> <th>旱地作物</th> <th>蔬菜</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 colspan="3">5.5~8.5</td> </tr> <tr> <td>水温/°C</td> <td>≤</td> <td colspan="2">35</td> </tr> <tr> <td>悬浮物/ (mg/L)</td> <td>≤</td> <td>80</td> <td>1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 (mg/L)</td> <td>≤</td> <td>60</td> <td>1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 / (mg/L)</td> <td>≤</td> <td>150</td> <td>200</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 <td>≤</td> <td>5</td> <td>8</td> </tr> <tr> <td>氯化物 (以 Cl<sup>-</sup>计) / (mg/L)</td> <td>≤</td> <td colspan="2">350</td> </tr> <tr> <td>硫化物 (以 S<sup>2-</sup> ) / (mg/L)</td> <td>≤</td> <td colspan="2">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pH 值（无量纲）	5.5~8.5			水温/°C	≤	35		悬浮物/ (mg/L)	≤	8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mg/L)	≤	60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mg/L)	≤	150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5	8	氯化物 (以 Cl <sup>-</sup> 计) / (mg/L)	≤	350		硫化物 (以 S <sup>2-</sup> ) / (mg/L)	≤	1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pH 值（无量纲）	5.5~8.5																																							
水温/°C	≤	35																																						
悬浮物/ (mg/L)	≤	8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mg/L)	≤	60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mg/L)	≤	150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5	8																																					
氯化物 (以 Cl <sup>-</sup> 计) / (mg/L)	≤	350																																						
硫化物 (以 S <sup>2-</sup> ) / (mg/L)	≤	1																																						

全盐量/ (mg/L)	≤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 2000 (盐碱土地区)				
总铅/ (mg/L)	≤	0.2				
总镉/ (mg/L)	≤	0.01				
铬 (六价) / (mg/L)	≤	0.1				
总汞/ (mg/L)	≤	0.001				
总砷/ (mg/L)	≤	0.05	0.1	0.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40000	40000	20000a, 10000b		
蛔虫卵数/ (个/10L)	≤	20		20a, 10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破碎废气、焊接废气。

### (1)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 PP、PA、ABS 塑料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3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4	1, 3-丁二烯 a	1	ABS 树脂	
5	氨	20	PA 树脂	
6	甲苯	8	ABS 树脂	
7	乙苯	50	ABS 树脂	
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解包、配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见表 1-4。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丙烯腈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甲苯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夜 间
2类	60	50

#### 1.4 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1-8。

**表 1-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远期	废水量	192
	COD <sub>Cr</sub>	0.008
	NH <sub>3</sub> -N	0.001
	VOC <sub>s</sub>	0.713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57'02''\sim29^{\circ}20'39''$ ，东经 $120^{\circ}41'24''\sim121^{\circ}15'46''$ 之间。东西长54.7km，南北宽33.9km，总面积1432.09km<sup>2</sup>。其中山丘占总面积82.3%，水面积4.02%，耕地面积占13.68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108-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根据环评以及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距离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1	桥南社区	西北	250	约 17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2	南兴社区	南	97	约 4500 人	
3	天成职业技术学院	西南	331	约 400 人	
4	南兴幼儿园	西南	178	约 150 人	
5	珊瑚艺术幼儿园	西南	252	约 100 人	
6	天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西北	131	约 50 人	
7	大路曹卫生院	西南	430	约 6 人	

##### 2、平面布置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

厂房	环评用途	实际用途
车间	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焊接机、冷却塔、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焊接机、冷却塔、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sup>3</sup>	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sup>3</sup>	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约为 6m <sup>3</sup>
危险物质仓库	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sup>3</sup>	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约为 8m <sup>3</sup>

车间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4。

####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共 1 层，总占地面积为 1730m <sup>2</sup> ，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上料、烘干、注塑、修边、破碎、组装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料机、上料机、搅拌机、破碎机、注塑机、焊接机等。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时长 2400h/a, 8h/d 单班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实际劳动定员 8 人，生产时间与环评一致，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
	固废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sup>3</sup> ；1 间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sup>3</sup> 。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1 间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约为 6m <sup>3</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拟建于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其他仓库	本项目危险物质仓库拟建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sup>3</sup> 。	危险物质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m <sup>2</sup>
	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仓库拟建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
	固废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回收后破碎重新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其他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 2.1.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单位：台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单元	搅拌	搅拌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单元	上料	上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86	3	2	-1
4			注塑机	140	4	3	-1
5			注塑机	180	3	1	-2
6			注塑机	190	4	3	-1
7			注塑机	2760	2	1	-1
8			注塑机	5300	0	1	+1
9			注塑机	7300	0	1	+1
10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组装单元	组装	超声波塑料 焊接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单元	冷却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kg/h)	合计产能(t/a)	本项目设计产能 (t/a)	负荷 (%)
注塑机	86	2	4	669.6	618.515	108
	140	3	15			
	180	1	18			
	190	3	20			
	2760	1	43			
	5300 (新增)	1	50			
	7300 (新增)	1	55			

注：新增设备生产能力数据为企业提供。

由上表核算可知，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能需求。项目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约占年注塑量的108%，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调试期间（2025.04.20~2025.10.19），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7。

表 2-6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调试期间产量 (2025.04.20~2025.10.19)	本次验收产量
1	塑料制品	600 吨/年	60 吨	600 吨/年

注：调试期间由于订单量较少，产量较低，但企业现有生产设备已具备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的能力，故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 (吨)	调试期间用量 (吨) (2025.04.20~2025.10.19)	折算年用量(吨)
1	ABS	25kg/袋	300	25	250
2	PP	25kg/袋	200	19	190
3	PA	25kg/袋	100	9	90
4	色母粒	25kg/袋	0.5	0.03	0.3
5	液压油	200kg/桶	1	0.2	1
6	润滑油	15kg/桶	0.12	0	0.12

##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量为20t/h，补充量按循环量的1%计，则补充水量为480t/a。

本项目实际员工8人，员工用水量按5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约12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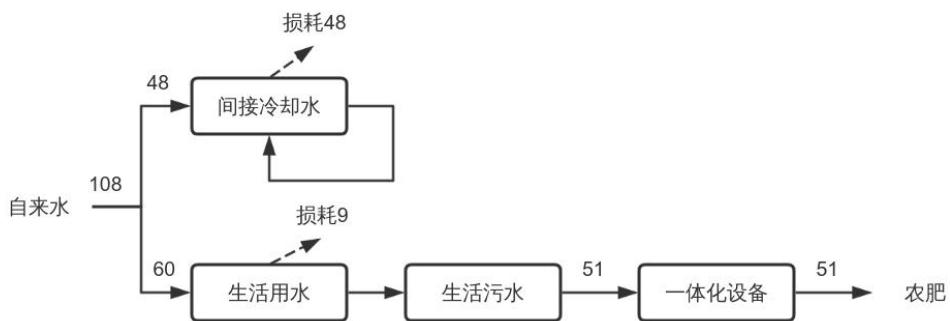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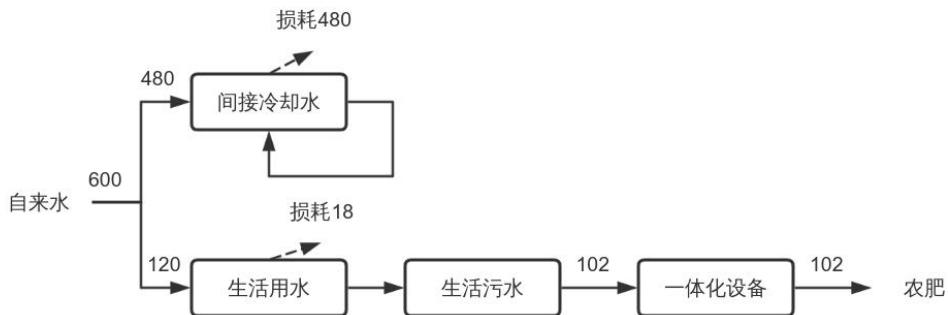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t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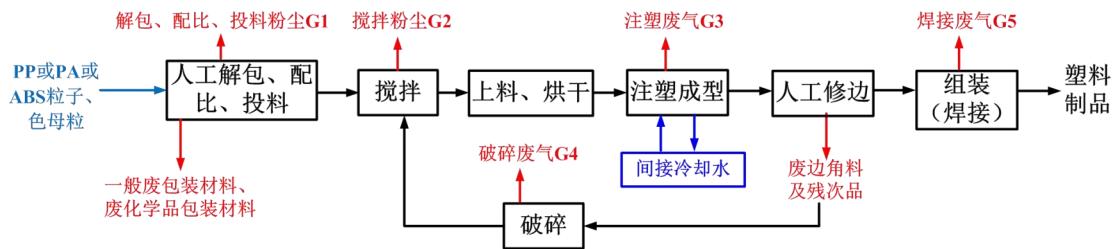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塑料粒子（PP、PA、ABS）、色母粒人工解包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后在搅拌机内混合均匀，再通过上料机投料至注塑机内；粒子烘干除湿（PP 不烘干，采用电加热，80℃）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加工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成型后修边角，注塑过程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后经超声波塑料焊接机进行组装，温度一般在 150~200℃之间；注塑和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由表2-5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环评，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性质、产能、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主要变动为：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略有调整，详见表2-4，但现有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原辅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合计，不涉及产污增加，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已与周边大路曹村签订农肥消纳协议，生活污水暂存厂内，定期进行清运。

#### 3.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企业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实际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 <sup>3</sup> 。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采取以下措施：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在设备采购环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并加强设备维护，以减少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间隔设计，实现隔声降噪的效果。

### 3.4 固废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2, 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2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5.04.20~2025.10.19)	预计年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6.005	0.45	4.5
2	废液压油	0.75	0	0.75 <sup>①</sup>
3	废油桶	0.112	0.017	0.071 <sup>②</sup>
4	废活性炭	9.639	0	5.994 <sup>③</sup>
5	生活垃圾	4.5	1.1	2.2

①: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引用环评年产生量。

②: 根据企业提供, 液压油年消耗约 4 桶, 单个桶重 17kg, 润滑油年消耗约 2 桶, 单个桶重约 1.5kg, 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71t/a。

③: 调试期间, 企业生产时间较少故未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核算: 活性炭箱填装量约为 1t,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 次/年, 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994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5.994t/a。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液压介质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
3	废油桶	原料解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固废堆场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 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 (面积约3m<sup>2</sup>), 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 采用封闭式库房, 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 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此外, 企业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车间西南侧 (面积6m<sup>2</sup>), 企业产生的固废

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72-L）。

1、企业已成立了环境管理领导小组，配备1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内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企业定期开展各类培训，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3、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已购置托盘式围堰。

4、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毒面罩和消防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等应急救援物资，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厂区北侧，62m<sup>3</sup>），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

### 3.6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190			实际总投资			190		
环保投资		29	比例		15.3%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0.5%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4	6	1	2	/	16	2	5	1	2	/	10

(2)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4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各注塑机出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集气罩设计尺寸分别为 14 个 0.7m*0.7m, 2 个 0.8m*0.8m, 风量为 18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为 75%；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臭气浓	已落实。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度处理效率为 20%。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等	已落实。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回收后破碎重新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3)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表3-5 项目以新带老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企业未批先建	接受处罚并停产整改,进行环评补办手续。	已落实。已进行环评补办手续。
2	目前东侧注塑区注塑机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要求对东侧注塑工序处理装置进行整改,增加排气管道,经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落实。东侧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西侧注塑废气混合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未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好相关防治措施,同时做好分类收集和台账等环境管理工作	已落实。已按相关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
4	破碎机未位于合法厂房内	调整破碎机位置使其位于合法厂房内	已落实。已将破碎机移至东侧注塑车间内。

(4) 本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 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管理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总投资 190 万元。	建设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总投资 190 万元。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b>废水防治</b>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作农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作农肥处理。
<b>废气防治</b>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注塑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b>噪声防治</b>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b>固废防治</b>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已落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已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张贴了危废标识和周知卡。

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总量控制</b>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92t/a, COD <sub>Cr</sub> 0.008t/a, NH <sub>3</sub> -N0.001t/a, VOCs0.713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达产时全厂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 102t/a、COD <sub>Cr</sub> 0.004t/a、氨氮 0.0004t/a、VOCs0.508t/a, 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b>环保管理</b>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31023-2025-072-L; 已按照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完善各项措施。
<b>自行监测</b>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已落实。企业制定了污染物定期监测方案,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b>信息公开</b>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全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企业将本项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施工及验收相关手续等均向社会公开。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各注塑机出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集气罩设计尺寸分别为14个0.7m*0.7m, 2个0.8m*0.8m，风量为18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为75%；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0%；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 3-丁二烯、乙苯	/	/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前，用作农肥的生活污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远期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中的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回收后破碎重新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冷却塔、拟建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 2、环评总结论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4]109号《关于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年9月19日），主要内容见附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2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0.25mg/m <sup>3</sup>
6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7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
12	五日生化需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HJ 505-2009	0.5mg/L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14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mg/L
18	总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19	总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2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2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2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2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24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5 个/10L
		噪声		
2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5.11.27	JZ22-24110003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5.11.27	JZ22-24110001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5.11.27	JZ22-24110002	天台计量所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5.11.27	JZ24-24110005	台州计量院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5.12.26	JZHQ2024120284	台州计量院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123	2026.6.9	TJNJ0250630676	台州计量院
气相色谱仪	7890+FID+ECD +顶空	TZKZ-SB-001	2026.12.26	JZHX2024121194 (FID) JZHX2024121195 (ECD)	台州计量院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900H	TZKZ-SB-002	2026.12.26	JZHX2024121197	台州计量院
离子色谱仪	OIC-600	TZKZ-SB-128	2025.10.24	JZHX2023101142	台州计量院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5.11.27	01-24110016	天台计量所
原子荧光计	PF31	TZKZ-SB-068	2025.12.26	JZHX2024121198	台州计量院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ZKZ-SB-006	2025.12.26	JZRG2024121173	台州计量院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	TZKZ-SB-205	2025.12.26	JZRG2024121171	台州计量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22	2026.06.09	TJNJ0250630309	台州计量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37	2026.06.09	TJNJ0250630306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101	2026.02.27	TJNJ0250230373 TJNJ0250230371	台州计量院
大气采样器	ZR-3500	TZKZ-SB-049	2026.02.27	TJNJ0250230134	台州计量院
大气采样器	ZR-3500	TZKZ-SB-071	2026.02.27	TJNJ0250230125	台州计量院
大气采样器	ZR3500	TZKZ-SB-111	2026.02.27	TJNJ0250230135	台州计量院
大气采样器	ZR3500	TZKZ-SB-112	2026.02.27	TJNJ0250230136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5.12.26	JZHX2024121354 JZHX2024120963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5.12.26	JZHX2024121356 JZHX2024120961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5.12.26	JZHX2024121357 JZHX2024120960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5.12.26	JZHX2024121355 JZHX2024120962	台州计量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256	2025.12.26	JZDC2024120560	台州计量院
声校准器	AWA6022A	TZKZ-SB-257	2026.01.01	802578273	台州计量院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显微镜	E100	/	/	/	/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公司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俞晓锋	KZJC-031	2023.4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项露男	KZJC-046	2025.7	检测人员
	周赛亚	KZJC-044	2025.7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董卫莉	KZJC-032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陈柱键	KZJC-042	2024.3	检测人员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检测人员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参数如下：

表5-4 废水监测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结论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YS23425010101-4	151	1.9	≤10	符合
		YS23425010101-4PX	157			
LAS		YS23425010104-4	0.469	0.4	≤10	符合
		YS23425010104-4PX	0.465			
全盐量		YS23425010107-4	108	3.6	≤20	符合
		YS23425010107-4PX	116			

表5-5 废水监测部分质控检测结果与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1	化学需氧量	B24120110	260	250±16	符合
2	LAS	G25010064	4.46	4.71±0.39	符合
3	总镉	B24100315	0.277	0.265±0.020	符合
4	六价铬	B24110299	0.204	0.211±0.015	符合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 $\pm 5\%$ 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pm 2\%$ 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标准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10.2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TZKZ-SB-049	通道A 0.50	通道A 0.50	通道A 0.487	通道A 0.489	通道A 2.6	通道A 2.2	<±5	符合	
			通道B 0.50	通道B 0.50	通道B 0.491	通道B 0.494	通道B 1.8	通道B 1.2	<±5	符合	
	10.23		通道A 0.50	通道A 0.50	通道A 0.491	通道A 0.494	通道A 1.8	通道A 1.2	<±5	符合	
			通道B 0.50	通道B 0.50	通道B 0.489	通道B 0.492	通道B 2.2	通道B 1.6	<±5	符合	
	10.2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TZKZ-SB-071	通道A 0.50	通道A 0.50	通道A 0.489	通道A 0.491	通道A 2.2	通道A 1.8	<±5	符合	
			通道B 0.50	通道B 0.50	通道B 0.491	通道B 0.506	通道B 1.8	通道B -1.2	<±5	符合	
	10.23		通道A 0.50	通道A 0.50	通道A 0.507	通道A 0.491	通道A -1.4	通道A 1.8	<±5	符合	
			通道B 0.50	通道B 0.50	通道B 0.487	通道B 0.489	通道B 2.6	通道B 2.2	<±5	符合	
	1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通道A 0.50	通道A 0.50	通道A 0.489	通道A 0.492	通道A 2.2	通道A 1.6	<±5	符合	
			通道B 1.00	通道B 1.00	通道B 0.978	通道B 0.979	通道B 2.2	通道B 2.1	<±5	符合	
	10.23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67	TSP 99.69	TSP 0.3	TSP 0.3	<±2	符合	
			通道A 0.50	通道A 0.50	通道A 0.493	通道A 0.506	通道A 1.4	通道A -1.2	<±5	符合	
	10.22		通道B 1.00	通道B 1.00	通道B 0.986	通道B 0.988	通道B 1.4	通道B 1.2	<±5	符合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59	TSP 99.62	TSP 0.4	TSP 0.4	<±2	符合	
流量	10.2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22	0.50	0.50	0.495	0.492	1.0	1.6	<±5	符合	
			0.50	0.50	0.490	0.493	2.0	1.4	<±5	符合	
			0.50	0.50	0.490	0.511	2.0	-2.2	<±5	符合	
			0.50	0.50	0.508	0.493	-1.6	1.4	<±5	符合	
	10.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37	0.50	0.50	0.494	0.490	1.2	2.0	<±5	符合	
			1.0	1.0	0.982	0.985	1.8	1.5	<±5	符合	
	10.22		0.50	0.50	0.508	0.510	-1.6	-2.0	<±5	符合	
			1.0	1.0	0.988	0.983	1.2	1.7	<±5	符合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示值误差要求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5年10月22日	94.0 dB	93.8dB	/	93.8dB	/	0dB	±0.5dB
2	2025年10月23日	94.0 dB	93.8dB	/	93.8dB	/	0dB	±0.5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2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水温、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LAS、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	4 次/天，2 天
★2	雨水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LAS	1 次/天，1 天

### 6.2 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 1 根排气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布设出口监测点 1 个，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氨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一点位○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4。

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监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项目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测点	项目厂界		
▲3 测点	项目厂界		
▲4 测点	项目厂界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每日平均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2025.10.22	600 吨/a	2 吨	1.8 吨	90.0
	2025.10.23			1.8 吨	9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10月22日~23日，我公司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无法对雨水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3，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4。

注：下表中蛔虫卵数数据来源于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TZJX[2025]HJ/SY0470、TZJX[2025]HJ/SY0471）。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水样外观	pH 值	水温	CODcr	BOD5	SS	LAS	全盐量	总铅	总镉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10/22 (1)	黄色不透明	7.1	17.2	183	59.6	44	0.445	126	<0.01	<0.001
	10/22 (2)	黄色不透明	7.2	17.4	177	56.0	48	0.460	110	<0.01	<0.001
	10/22 (3)	黄色不透明	7.2	17.2	163	56.2	53	0.473	138	<0.01	<0.001
	10/22 (4)	黄色不透明	7.3	16.9	154	47.5	39	0.453	112	<0.01	<0.001
	均值		/	/	169	54.8	46	0.458	122	<0.01	<0.001
	10/23 (1)	黄色不透明	7.3	18.4	131	38.3	47	0.430	136	<0.01	<0.001
	10/23 (2)	黄色不透明	7.2	18.7	157	50.3	53	0.450	120	<0.01	<0.001
	10/23 (3)	黄色不透明	7.2	18.8	149	40.9	56	0.484	118	<0.01	<0.001
	10/23 (4)	黄色不透明	7.1	18.5	128	41.8	50	0.467	130	<0.01	<0.001
	均值		/	/	141	42.8	52	0.458	126	<0.01	<0.001

续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蛔虫卵数 个/10L)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水样外观	总汞	总砷	六价铬	粪大肠菌群	硫化物	氯化物	蛔虫卵数*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10/22 (1)	黄色不透明	$4 \times 10^{-5}$	$9 \times 10^{-4}$	<0.004	$1.4 \times 10^4$	<0.01	37.2	<5
	10/22 (2)	黄色不透明	$4 \times 10^{-5}$	$9 \times 10^{-4}$	<0.004	$1.4 \times 10^4$	<0.01	37.4	<5
	10/22 (3)	黄色不透明	$4 \times 10^{-5}$	$8 \times 10^{-4}$	<0.004	$9.0 \times 10^3$	<0.01	37.7	<5
	10/22 (4)	黄色不透明	$5 \times 10^{-5}$	$9 \times 10^{-4}$	<0.004	$1.1 \times 10^4$	<0.01	36.8	<5
	均值		$4 \times 10^{-5}$	$9 \times 10^{-4}$	<0.004	$1.2 \times 10^4$	<0.01	37.3	<5
	10/23 (1)	黄色不透明	$4 \times 10^{-5}$	$6 \times 10^{-4}$	<0.004	$1.1 \times 10^4$	<0.01	37.6	<5
	10/23 (2)	黄色不透明	$4 \times 10^{-5}$	$6 \times 10^{-4}$	<0.004	$4.0 \times 10^3$	<0.01	37.8	<5
	10/23 (3)	黄色不透明	$4 \times 10^{-5}$	$5 \times 10^{-4}$	<0.004	$9.4 \times 10^3$	<0.01	37.4	<5
	10/23 (4)	黄色不透明	$5 \times 10^{-5}$	$6 \times 10^{-4}$	<0.004	$7.0 \times 10^3$	<0.01	38.2	<5
	均值		$4 \times 10^{-5}$	$6 \times 10^{-4}$	<0.004	$8.0 \times 10^3$	<0.01	37.8	<5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0.22	2025.10.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1~7.3	7.1~7.3	5.5~8.5	达标
	水温 (°C)	16.9~17.4	18.4~18.8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5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8	42.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42	≤2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8	0.458	≤8	达标
	氯化物 (mg/L)	37.3	37.8	≤35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	<0.01	≤1	达标
	全盐量 (mg/L)	122	126	≤1000	达标
	总铅 (mg/L)	<0.01	<0.01	≤0.2	达标
	总镉 (mg/L)	<0.001	<0.001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1	达标
	总汞 (mg/L)	$4\times10^{-5}$	$4\times10^{-5}$	≤0.001	达标
	总砷 (mg/L)	$9\times10^{-4}$	$6\times10^{-4}$	≤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2\times10^4$	$8.0\times10^3$	≤40000	达标
	蛔虫卵数 (个/10L)	<5	<5	≤20	达标

由表7-3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各项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口因天气原因未开展监测，但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0月22日以及23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取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5，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6。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 月 22 日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								
排气温度 (℃)		22.5			22.8			22.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1×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苯乙烯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1-1			YS23425010701-2			YS2342501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50×10 <sup>-5</sup>			6.45×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2-1	YS23425010702-2	YS23425010702-3	YS23425010702-4	YS23425010702-5	YS23425010702-6	YS23425010702-7	YS23425010702-8	YS234250107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00	4.93	4.30	3.57	3.20	5.44	4.77	4.71	3.50
	均值 (mg/m <sup>3</sup> )	4.08			4.07			4.33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6		
氨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4-1	YS23425010704-2	YS23425010704-3	YS23425010704-4	YS23425010704-5	YS23425010704-6	YS23425010704-7	YS23425010704-8	YS23425010704-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5	0.35	0.28	<0.25	0.32	0.25	<0.25	0.38	0.28
	均值 (mg/m <sup>3</sup> )	0.25			<0.25			0.26		
	排放速率 (kg/h)	3.18×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甲苯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5-1			YS23425010705-2			YS23425010705-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50×10 <sup>-5</sup>			6.45×10 <sup>-5</sup>		
乙苯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5-1			YS23425010705-2			YS23425010705-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 \times 10^{-5}$		$6.50 \times 10^{-5}$		$6.45 \times 10^{-5}$							
丙烯腈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3-1		YS23425010703-2		YS23425010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27 \times 10^{-3}$		$1.30 \times 10^{-3}$		$1.29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6-1		YS23425010706-2		YS23425010706-3							
	实测值 (无量纲)	131		151		112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 月 23 日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											
排气温度 (°C)		24.6		24.6		25.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2 \times 10^4$		$1.40 \times 10^4$		$1.39 \times 1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 \times 10^4$		$1.25 \times 10^4$		$1.24 \times 10^4$							
苯乙烯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1-1		YS23425020701-2		YS2342502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 \times 10^{-5}$		$6.25 \times 10^{-5}$		$6.20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2-1	YS23425020702-2	YS23425020702-3	YS23425020702-4	YS23425020702-5	YS23425020702-6	YS23425020702-7					
	实测值 (mg/m <sup>3</sup> )	4.75	4.83	4.55	4.19	3.99	4.21	4.41					
	均值 (mg/m <sup>3</sup> )	4.71		4.13		4.35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2		0.054							
氨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4-1	YS23425020704-2	YS23425020704-3	YS23425020704-4	YS23425020704-5	YS23425020704-6	YS23425020704-7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5	0.32	0.42	0.35	0.28	<0.25	<0.25					
	均值 (mg/m <sup>3</sup> )	0.33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4.19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1.55 \times 10^{-3}$							
甲苯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5-1		YS23425020705-2		YS23425020705-3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 \times 10^{-5}$	$6.25 \times 10^{-5}$	$6.20 \times 10^{-5}$	
乙苯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5-1	YS23425020705-2	YS23425020705-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 \times 10^{-5}$	$6.25 \times 10^{-5}$	$6.20 \times 10^{-5}$	
丙烯腈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3-1	YS23425020703-2	YS23425020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27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6-1	YS23425020706-2	YS23425020706-3	
	实测值(无量纲)	151	131	131	

表7-5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因子	10月22日最大值	10月23日最大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DA001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4.33	4.71	60	达标
	苯乙烯	<0.01	<0.01	20	达标
	丙烯腈	<0.2	<0.2	0.5	达标
	氨	0.26	0.33	20	达标
	甲苯	<0.01	<0.01	8	达标
	乙苯	<0.01	<0.01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51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表7-6 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排放口	运行时间	污染因子	两周期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年排放量
DA001注塑废气出口	2400h/a	非甲烷总烃	0.054	129.6kg
		苯乙烯	6.35×10 <sup>-5</sup>	0.15kg
		丙烯腈	1.27×10 <sup>-3</sup>	3.05kg
		甲苯	6.35×10 <sup>-5</sup>	0.15kg
		乙苯	6.35×10 <sup>-5</sup>	0.15kg

引用环评分析数据, 本验收项目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

本次验收项目合计	VOC <sub>S</sub> 0.508t/a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表7-5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7, 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0/22	南-南-南	1.7~1.8	19~20	102.4~102.5	阴
10/23	南-南-南	1.7~1.8	19~21	102.5~102.6	晴

表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乙苯
厂界○1	10/22	①	0.20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2	10/23	②	0.2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21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2	①	0.19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②	0.20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2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3	①	0.23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②	0.24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25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2	①	0.2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②	0.25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26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3	10/22	①	0.28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②	0.28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29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3	①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②	0.29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3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4	10/22	①	0.3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②	0.32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33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3	①	0.31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②	0.3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③	0.35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0.35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限值要求			1.0	2.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续表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氨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1	10/22	①	0.03	$<1.5 \times 10^{-3}$	<10
		②	0.03	$<1.5 \times 10^{-3}$	<10
		③	0.03	$<1.5 \times 10^{-3}$	<10
		④	0.03	$<1.5 \times 10^{-3}$	<10
	10/23	①	0.03	$<1.5 \times 10^{-3}$	<10
		②	0.04	$<1.5 \times 10^{-3}$	<10
		③	0.03	$<1.5 \times 10^{-3}$	<10
		④	0.04	$<1.5 \times 10^{-3}$	<10
厂界○2	10/22	①	0.04	$<1.5 \times 10^{-3}$	<10

厂界○3		②	0.04	$<1.5 \times 10^{-3}$	<10	
		③	0.03	$<1.5 \times 10^{-3}$	<10	
		④	0.04	$<1.5 \times 10^{-3}$	<10	
	10/23	①	0.07	$<1.5 \times 10^{-3}$	<10	
		②	0.07	$<1.5 \times 10^{-3}$	<10	
		③	0.07	$<1.5 \times 10^{-3}$	<10	
		④	0.07	$<1.5 \times 10^{-3}$	<10	
	10/22	①	0.05	$<1.5 \times 10^{-3}$	<10	
		②	0.05	$<1.5 \times 10^{-3}$	<10	
		③	0.04	$<1.5 \times 10^{-3}$	<10	
		④	0.04	$<1.5 \times 10^{-3}$	<10	
厂界○4	10/23	①	0.03	$<1.5 \times 10^{-3}$	<10	
		②	0.03	$<1.5 \times 10^{-3}$	<10	
		③	0.04	$<1.5 \times 10^{-3}$	<10	
		④	0.04	$<1.5 \times 10^{-3}$	<10	
	10/22	①	0.07	$<1.5 \times 10^{-3}$	<10	
		②	0.06	$<1.5 \times 10^{-3}$	<10	
		③	0.06	$<1.5 \times 10^{-3}$	<10	
		④	0.06	$<1.5 \times 10^{-3}$	<10	
最大值		0.07	$<1.5 \times 10^{-3}$	<10		
限值要求		1.5	5.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丙烯腈
厂界○1	10/22	①	0.26	<0.2
		②	0.27	<0.2
		③	0.29	<0.2
	10/23	①	0.29	<0.2
		②	0.28	<0.2
		③	0.20	<0.2
厂界○2	10/22	①	0.32	<0.2
		②	0.34	<0.2
		③	0.35	<0.2

	10/23	①	0.32	<0.2	
		②	0.35	<0.2	
		③	0.39	<0.2	
厂界○3	10/22	①	0.36	<0.2	
		②	0.38	<0.2	
		③	0.36	<0.2	
	10/23	①	0.37	<0.2	
		②	0.42	<0.2	
		③	0.38	<0.2	
厂界○4	10/22	①	0.38	<0.2	
		②	0.40	<0.2	
		③	0.37	<0.2	
	10/23	①	0.42	<0.2	
		②	0.48	<0.2	
		③	0.44	<0.2	
最大值			0.48	<0.2	
限值要求			4.0	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表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一点为 ○5	10/22	①	0.48	
		②	0.44	
		③	0.44	
	10/23	①	0.51	
		②	0.58	
		③	0.56	
限值要求			6	
结果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测量时间	L <sub>eq</sub>
10月22日	▲1	厂界西北面	15:40~15:42	52
	▲2	厂界西北面	15:44~15:46	56
	▲3	厂界东北面	15:48~15:50	59
	▲4	厂界东北面	15:52~15:54	57
10月23日	▲1	厂界西北面	16:13~16:15	56
	▲2	厂界西北面	16:17~16:19	55
	▲3	厂界东北面	16:21~16:23	57
	▲4	厂界东北面	16:25~16:27	58
2类标准				6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1.噪声测量值 (L<sub>eq</sub>)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表7-10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 结果见表7-9。

表7-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	审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192	102	符合
COD <sub>Cr</sub>	0.008	0.004	符合
NH <sub>3</sub> -N	0.001	0.0004	符合
VOCs	0.713	0.508	符合

由表7-11可知, 本项目达产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验收工况

受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10月23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整体工况均能达75%以上。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各项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 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3m<sup>2</sup>），危废暂存间做了防腐防渗防漏等相关措施，危废仓库已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此外，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6m<sup>2</sup>），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 （5）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表7-11可知，本项目达产时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量102t/a、CODcr0.004t/a、氨氮0.0004t/a、VOCs0.508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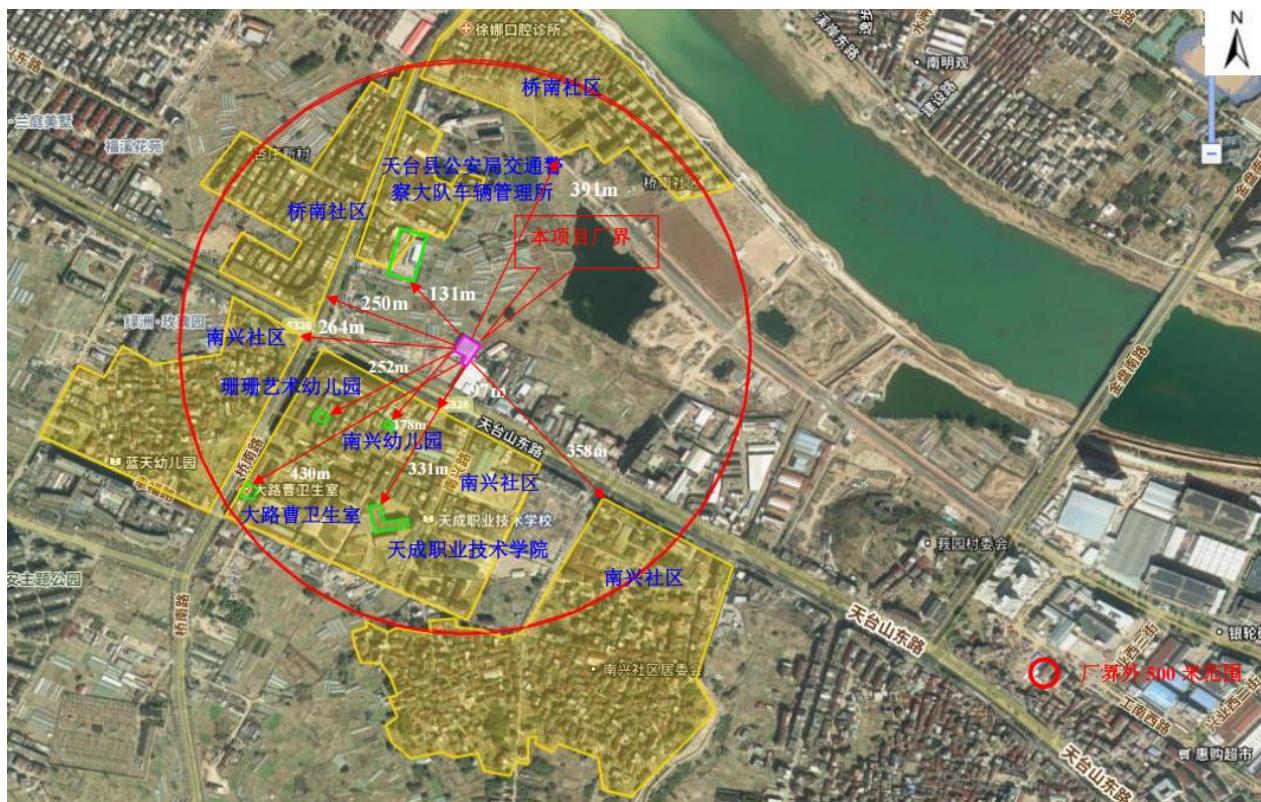
### 8.3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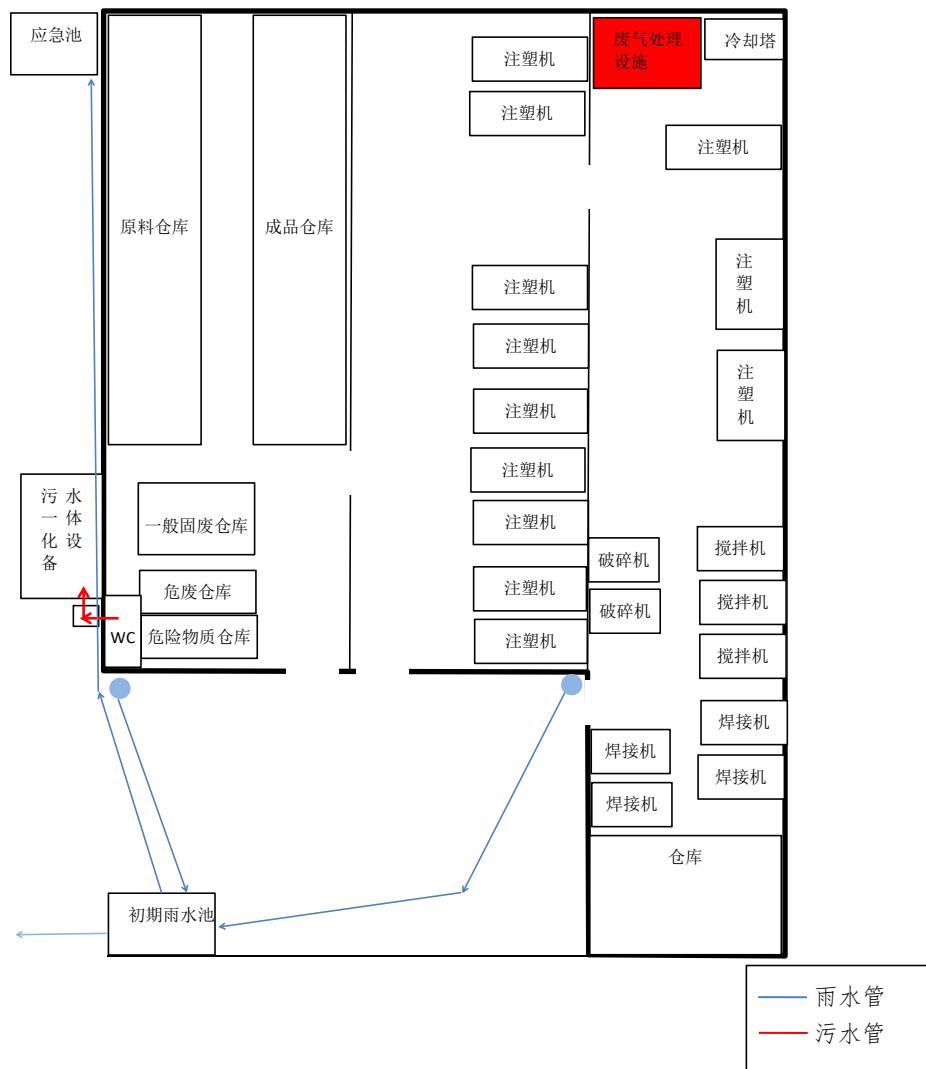
##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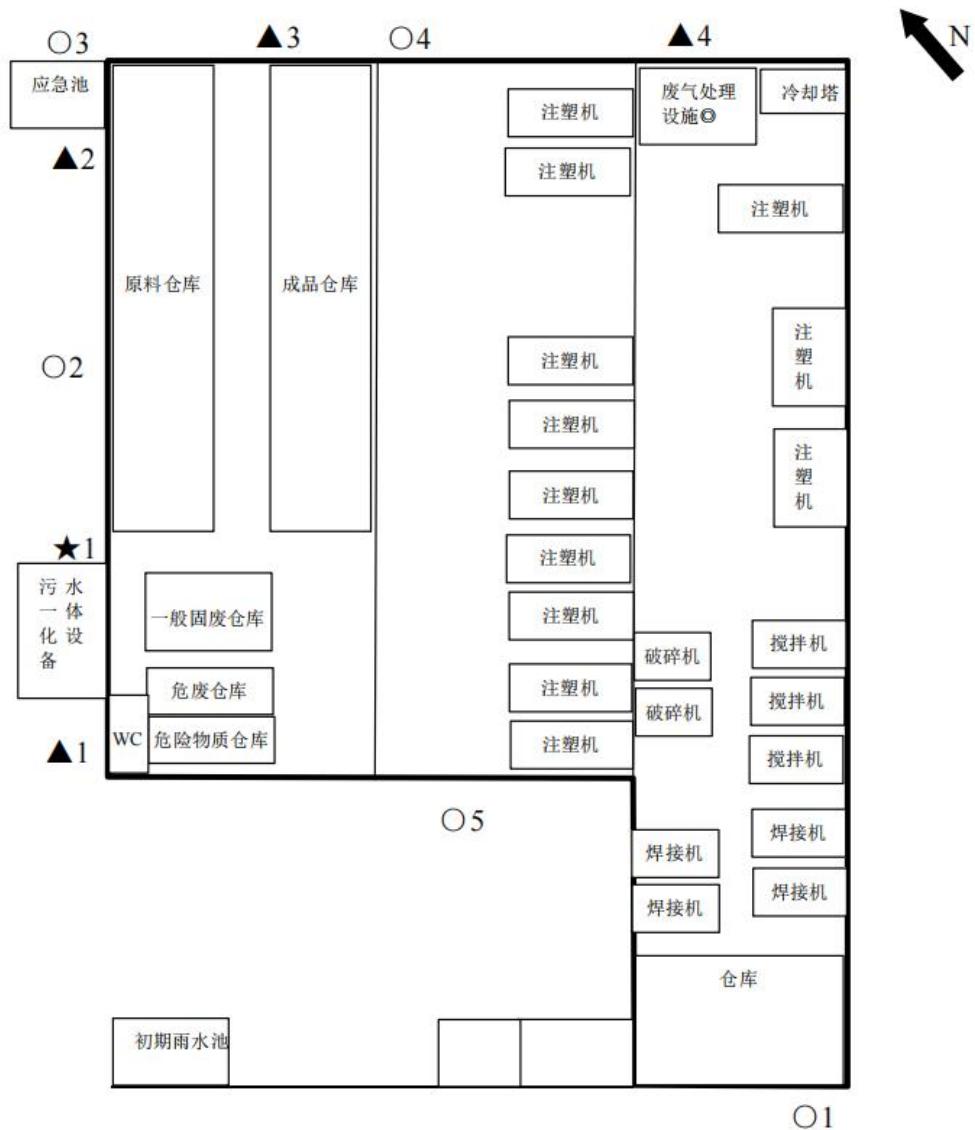
### 附图3：现场照片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收集
	
注塑车间	原料仓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间

附图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监测点位布置图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4〕109号

## 关于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 1 -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总投资 19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作农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注塑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92t/a, COD<sub>Cr</sub>0.008t/a, NH<sub>3</sub>-NO.001t/a, VOCs0.713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福溪街道、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

### 附件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29XT69X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山东路10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9XT69X3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竣工调试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建设单位：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联系电话：1526759886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 附件5：总量替代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编号：20250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3102310310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二、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					
主要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	/	/	/	0.713
替代比例	/	/	/	/	1:1
削减替代量 (吨/年)	/	/	/	/	0.713
替代来源	/	/	/	/	2017 年县级出 让储备量，具 体项目如下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本项目排污权 VOCs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总量来源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冷凝+二级喷淋工程减排项目，替代后剩余 48.944 吨。 总量削减替代表均已登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6：设备清单

##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表 1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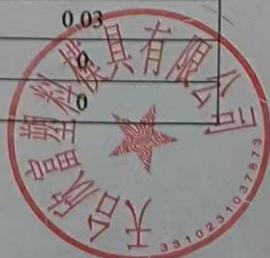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1	搅拌单元	搅拌	搅拌机	/	3
2	上料单元	上料	上料机	/	1
3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86	2
4			注塑机	140	3
5			注塑机	180	1
6			注塑机	190	3
7			注塑机	2760	1
8			注塑机	5300	1
9			注塑机	7300	1
10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	2
11	组装单元	组装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	4
12	冷却单元	冷却	冷却塔	/	1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kg/h)
注塑机	86	2	4
	140	3	15
	180	1	18
	190	3	20
	2760	1	43
	5300 (新增)	1	50
	7300 (新增)	1	5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 (吨)	调试期间用量 (吨) (2025.04.20~2025.10.19)
1	ABS	25kg/袋	300	25
2	PP	25kg/袋	200	19
3	PA	25kg/袋	100	9
4	色母粒	25kg/袋	0.5	0.03
5	液压油	200kg/桶	1	0
6	润滑油	15kg/桶	0.12	0



#### 附件7：危废协议及部分台账

#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 HTWF

甲方: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数量按实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 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 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调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75	3800.00
废油桶	900-249-08	0.112	380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9.639	3800.00

注: 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 方可转移。含剧毒(汞、砷、氰化物等处置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 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 同时应确保所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一街 3 号

开户：天台农商银行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2025.9.1



##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蒋挺	机构代码	91331023MA29XT69X3
联系人	许蒋挺	联系电话	15267659886
传真	/	联系电话	15267659886
单位地址	东经 121°01'31.00", 北纬 29°07'32.64"		
预案名称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div>		
备案编号	331023-2025-07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洪江	经办人	徐荣吉

## 附件9：农肥协议

### 说明

兹说明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  
我村 2 亩农田农作物灌溉，我村同意其排污消纳。

特此说明！

大路曹村民  
许式梅



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附件10：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64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0/20	委托单位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0/22~2025/10/28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OIC-600 离子色谱仪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pinAAcle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pinAAcle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计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计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HP-250 生化培养箱、GH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水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LAS	全盐量	总铅	总镉	总汞	总砷	六价铬	粪大肠菌群	硫化物	氯化物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水温 °C, 粪大肠菌群 MPN/L
	YS234250101 (01~11) -1		黄色不透明	7.1	17.2	183	59.6	44	0.445	126	<0.01	<0.001	4×10 <sup>-5</sup>	9×10 <sup>-5</sup>	<0.004	1.4×10 <sup>-4</sup>	<0.01	37.2	
	YS234250101 (01~11) -2	10/22	黄色不透明	7.2	17.4	177	56.0	48	0.460	110	<0.01	<0.001	4×10 <sup>-5</sup>	9×10 <sup>-4</sup>	<0.004	1.4×10 <sup>-4</sup>	<0.01	37.4	
	YS234250101 (01~11) -3		黄色不透明	7.2	17.2	163	56.2	53	0.473	138	<0.01	<0.001	4×10 <sup>-5</sup>	8×10 <sup>-4</sup>	<0.004	9.0×10 <sup>-3</sup>	<0.01	37.7	
	YS234250101 (01~11) -4		黄色不透明	7.3	16.9	154	47.5	39	0.453	112	<0.01	<0.001	5×10 <sup>-5</sup>	9×10 <sup>-4</sup>	<0.004	1.1×10 <sup>-4</sup>	<0.01	36.8	
生活污水	YS234250101 (01~11) -1		黄色不透明	7.3	18.4	131	38.3	47	0.430	136	<0.01	<0.001	4×10 <sup>-5</sup>	6×10 <sup>-4</sup>	<0.004	1.1×10 <sup>-4</sup>	<0.01	37.6	
排放口★1	YS234250101 (01~11) -1		黄色不透明	7.2	18.7	157	50.3	53	0.450	120	<0.01	<0.001	4×10 <sup>-5</sup>	6×10 <sup>-4</sup>	<0.004	4.0×10 <sup>-3</sup>	<0.01	37.8	
	YS234250101 (01~11) -2	10/23	黄色不透明	7.2	18.8	149	40.9	56	0.484	118	<0.01	<0.001	4×10 <sup>-5</sup>	5×10 <sup>-4</sup>	<0.004	9.4×10 <sup>-3</sup>	<0.01	37.4	
	YS234250101 (01~11) -3		黄色不透明	7.1	18.5	128	41.8	50	0.467	130	<0.01	<0.001	5×10 <sup>-5</sup>	6×10 <sup>-4</sup>	<0.004	7.0×10 <sup>-3</sup>	<0.01	38.2	
	YS234250101 (01~11) -4		黄色不透明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 月 22 日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									
排气温度 (°C)			22.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1×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1-1		YS23425010701-2									
苯乙烯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50×10 <sup>-5</sup>	6.45×10 <sup>-5</sup>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2-1	YS23425010702-2	YS23425010702-3	YS23425010702-4	YS23425010702-5	YS23425010702-6	YS23425010702-7	YS23425010702-8	YS2342501070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00	4.93	4.30	3.57	3.20	5.44	4.77	4.71	3.50		
均值 (mg/m <sup>3</sup> )		4.08				4.07			4.33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6			

科正环检 YS20250054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41	YS234250107042	YS234250107043	YS234250107044	YS234250107045	YS234250107046	YS234250107047	YS234250107048	YS234250107049	
氨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5	0.35	0.28	<0.25	0.32	0.25	<0.25	0.38	0.28	0.28	
	均值 (mg/m <sup>3</sup> )		0.25			<0.25			0.26			
	排放速率 (kg/h)		3.18×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甲苯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51			YS234250107052			YS23425010705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50×10 <sup>-5</sup>			6.45×10 <sup>-5</sup>			
乙苯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51			YS234250107052			YS23425010705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50×10 <sup>-5</sup>			6.45×10 <sup>-5</sup>			
丙烯腈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31			YS234250107032			YS23425010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4250107061			YS234250107062			YS234250107063				
	实测值 (无量纲)		131			151			112			
	最大值 (无量纲)					151						
	采样周期											
	断面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						
	排气温度 (℃)		24.6			24.6			25.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2×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苯乙烯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11			YS234250207012			YS2342502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21	YS234250207022	YS234250207023	YS234250207024	YS234250207025	YS234250207026	YS234250207027	YS234250207028	YS234250207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4.75	4.83	4.55	4.19	3.99	4.21	4.41	4.32	4.31		
	均值 (mg/m <sup>3</sup> )		4.71			4.13			4.35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2		0.054	
氨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4-1	YS23425020704-2	YS23425020704-3	YS23425020704-4	YS23425020704-5	YS23425020704-6	YS23425020704-7	YS23425020704-8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5	0.32	0.42	0.35	0.28	<0.25	<0.25	<0.25
	均值 (mg/m <sup>3</sup> )	0.33			0.25				<0.25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5-1		YS23425020705-2		YS23425020705-3		YS23425020705-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6.20×10 <sup>-5</sup>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5-1		YS23425020705-2		YS23425020705-3		YS23425020705-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6.20×10 <sup>-5</sup>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3-1		YS23425020703-2		YS23425020703-3		YS23425020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3425020706-1		YS23425020706-2		YS23425020706-3		YS23425020706-3	
	实测值 (无量纲)	151		131		131		131	
	最大值 (无量纲)			151		151		15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甲苯	乙苯
厂界○1	10/22	YS23425010207-1	0.201	YS234250102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207-2	0.212	YS234250102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207-3	0.216	YS234250102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3	YS23425020207-1	0.195	YS234250202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207-2	0.209	YS234250202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207-3	0.212	YS234250202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2	10/22	YS23425010307-1	0.231	YS234250103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307-2	0.248	YS234250103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307-3	0.258	YS234250103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3	YS23425020307-1	0.234	YS234250203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307-2	0.252	YS234250203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307-3	0.265	YS234250203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3	10/22	YS23425010407-1	0.280	YS234250104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407-2	0.288	YS234250104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407-3	0.297	YS234250104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3	YS23425020407-1	0.268	YS234250204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407-2	0.298	YS234250204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407-3	0.303	YS234250204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4	10/22	YS23425010507-1	0.312	YS234250105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507-2	0.326	YS234250105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10507-3	0.336	YS234250105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23	YS23425020507-1	0.315	YS23425020502-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507-2	0.321	YS23425020502-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YS23425020507-3	0.351	YS23425020502-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	样品编号	丙烯腈
厂界○1	10/22	YS23425010201-1	0.26	YS23425010205-1	<0.2
		YS23425010201-2	0.27	YS23425010205-2	<0.2
		YS23425010201-3	0.29	YS23425010205-3	<0.2
	10/23	YS23425020201-1	0.29	YS23425020205-1	<0.2
		YS23425020201-2	0.28	YS23425020205-2	<0.2
		YS23425020201-3	0.20	YS23425020205-3	<0.2
厂界○2	10/22	YS23425010301-1	0.32	YS23425010305-1	<0.2
		YS23425010301-2	0.34	YS23425010305-2	<0.2
		YS23425010301-3	0.35	YS23425010305-3	<0.2
	10/23	YS23425020301-1	0.32	YS23425020305-1	<0.2
		YS23425020301-2	0.35	YS23425020305-2	<0.2
		YS23425020301-3	0.39	YS23425020305-3	<0.2
厂界○3	10/22	YS23425010401-1	0.36	YS23425010405-1	<0.2
		YS23425010401-2	0.38	YS23425010405-2	<0.2
		YS23425010401-3	0.36	YS23425010405-3	<0.2
	10/23	YS23425020401-1	0.37	YS23425020405-1	<0.2
		YS23425020401-2	0.42	YS23425020405-2	<0.2
		YS23425020401-3	0.38	YS23425020405-3	<0.2
厂界○4	10/22	YS23425010501-1	0.38	YS23425010505-1	<0.2
		YS23425010501-2	0.40	YS23425010505-2	<0.2
		YS23425010501-3	0.37	YS23425010505-3	<0.2
	10/23	YS23425020501-1	0.42	YS23425020505-1	<0.2
		YS23425020501-2	0.48	YS23425020505-2	<0.2
		YS23425020501-3	0.44	YS23425020505-3	<0.2
车间外一点 位○5	10/22	YS23425010601-1	0.48	/	/
		YS23425010601-2	0.44	/	/
		YS23425010601-3	0.44	/	/
	10/23	YS23425020601-1	0.51	/	/
		YS23425020601-2	0.58	/	/
		YS23425020601-3	0.56	/	/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氨	样品编号	苯乙烯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10/22	YS23425010206-1	0.03	YS234250102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10204-1	<10
		YS23425010206-2	0.03	YS234250102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10204-2	<10
		YS23425010206-3	0.03	YS234250102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10204-3	<10
		YS23425010206-4	0.03	YS234250102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10204-4	<10
	10/23	YS23425020206-1	0.03	YS234250202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20204-1	<10
		YS23425020206-2	0.04	YS234250202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20204-2	<10
		YS23425020206-3	0.03	YS234250202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20204-3	<10
		YS23425020206-4	0.04	YS234250202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20204-4	<10
厂界○2	10/22	YS23425010306-1	0.04	YS234250103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10304-1	<10
		YS23425010306-2	0.04	YS234250103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10304-2	<10
		YS23425010306-3	0.03	YS234250103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10304-3	<10
		YS23425010306-4	0.04	YS234250103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10304-4	<10
	10/23	YS23425020306-1	0.07	YS234250203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20304-1	<10
		YS23425020306-2	0.07	YS234250203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20304-2	<10
		YS23425020306-3	0.07	YS234250203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20304-3	<10
		YS23425020306-4	0.07	YS234250203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20304-4	<10
厂界○3	10/22	YS23425010406-1	0.05	YS234250104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10404-1	<10
		YS23425010406-2	0.05	YS234250104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10404-2	<10
		YS23425010406-3	0.04	YS234250104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10404-3	<10
		YS23425010406-4	0.04	YS234250104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10404-4	<10
	10/23	YS23425020406-1	0.03	YS234250204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20404-1	<10
		YS23425020406-2	0.03	YS234250204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20404-2	<10
		YS23425020406-3	0.04	YS234250204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20404-3	<10
		YS23425020406-4	0.04	YS234250204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20404-4	<10
厂界○4	10/22	YS23425010506-1	0.07	YS234250105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10504-1	<10
		YS23425010506-2	0.06	YS234250105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10504-2	<10
		YS23425010506-3	0.06	YS234250105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10504-3	<10
		YS23425010506-4	0.06	YS234250105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10504-4	<10
	10/23	YS23425020506-1	0.03	YS23425020503-1	<1.5×10 <sup>-3</sup>	YS23425020504-1	<10
		YS23425020506-2	0.03	YS23425020503-2	<1.5×10 <sup>-3</sup>	YS23425020504-2	<10
		YS23425020506-3	0.04	YS23425020503-3	<1.5×10 <sup>-3</sup>	YS23425020504-3	<10
		YS23425020506-4	0.04	YS23425020503-4	<1.5×10 <sup>-3</sup>	YS23425020504-4	<10
最大值			0.07	/	<1.5×10 <sup>-3</sup>	/	<1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测量时间	L <sub>eq</sub>
10月22日	▲1	厂界西北面	15:40~15:42	52
	▲2	厂界西北面	15:44~15:46	56
	▲3	厂界东北面	15:48~15:50	59
	▲4	厂界东北面	15:52~15:54	57
10月23日	▲1	厂界西北面	16:13~16:15	56
	▲2	厂界西北面	16:17~16:19	55
	▲3	厂界东北面	16:21~16:23	57
	▲4	厂界东北面	16:25~16:27	58

注: 1.噪声测量值 (L<sub>eq</sub>)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结论: /。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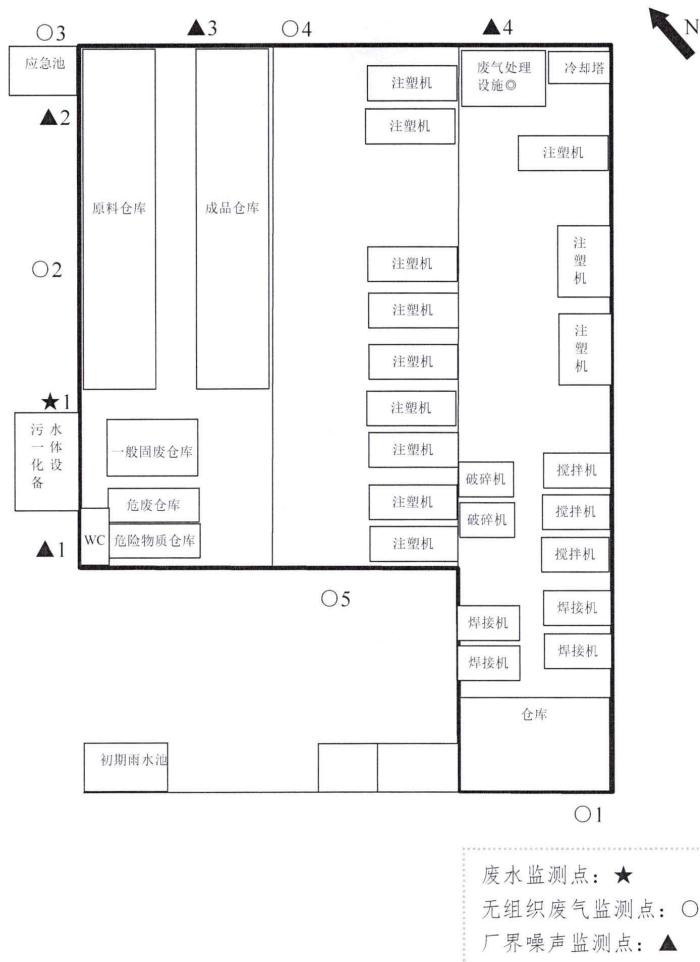
## 附件 1：有组织废气参数

断面	采样日期	水分含量 (%)	采样日期	水分含量 (%)
注塑废气 出口	10/22	3.4	10/23	3.5
	10/22	3.5	10/23	3.5
	10/22	3.5	10/23	3.4

## 附件 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0/22	南-南-南	1.7~1.8	19~20	102.4~102.5	阴
10/23	南-南-南	1.7~1.8	19~21	102.5~102.6	晴

## 附件 3：监测点位图





211112340909



台州佳信

可通过二维码查询资质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TZJX[2025]HJ/SY0471

项目名称 :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 二、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报告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专用章者均为无效。
- 三、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对接收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具有免责权利；本报告数据和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四、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五、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局部引用或使用复印件而导致误解，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七、本机构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实验室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报告编辑：0576-85899599 投诉电话：18967658021

传 真：0576-85899599 邮政编码：317000

TZJX[2025]HJ/SY0471

废水检测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		
联系人	陈强	联系方式	1381972086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接样日期	2025.10.23	检测日期	2025.10.23-2025.10.28
检测地点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二、检测项目与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显微镜 E100

## 三、检测结果

送样单位样品自编号(来样标签)	样品容器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YS23425020113-1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1-01	<5	个/10L
YS23425020113-2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1-02	<5	个/10L
YS23425020113-3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1-03	<5	个/10L
YS23425020113-4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1-04	<5	个/10L
YS23425020113-0	10L 塑料桶	无色、清	蛔虫卵	SY0471-05	<5	个/10L

注: 本报告样品为客户提供送样, 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 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 陈强

审核: 王丽

批准: 陈强

签发日期: 2025.10.28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1112340909



台州佳信 可通过二维码查询资质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TZJX[2025]HJ/SY0470

项目名称 :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 二、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报告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专用章者均为无效。
- 三、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对接收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具有免责权利；本报告数据和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四、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五、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局部引用或使用复印件而导致误解，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七、本机构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实验室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报告编辑：0576-85899599 投诉电话：18967658021

传 真：0576-85899599 邮政编码：317000

TZJX[2025]HJ/SY0470

废水检测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		
联系人	陈强	联系方式	1381972086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接样日期	2025. 10. 22	检测日期	2025. 10. 22-2025. 10. 27
检测地点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二、检测项目与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显微镜 E100

## 三、检测结果

送样单位样品自编号(来样标签)	样品容器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YS23425010113-1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0-01	<5	个/10L
YS23425010113-2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0-02	<5	个/10L
YS23425010113-3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0-03	<5	个/10L
YS23425010113-4	10L 塑料桶	黄色、不透明	蛔虫卵	SY0470-04	<5	个/10L
YS23425010113-0	10L 塑料桶	无色、清	蛔虫卵	SY0470-05	<5	个/10L

注: 本报告样品为客户提供送样, 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 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 陈强审核: 王丽批准: 陈强

签发日期: 2025.10.27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		建设地点		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4]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调试生产日期		2025.04.01~2026.0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 1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29XT69X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2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8			
	氨氮									0.0004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4	0.001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08	0.71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6 日，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08-1。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90 万元，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焊接机等设备，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9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4]109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29XT69X3001X。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均一致，注塑机型号和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小规格的注塑机数量较环评减少，大规格的注塑机数量较环评增加，现有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农肥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3m<sup>2</sup>，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72-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各项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达产时，废水、COD<sub>Cr</sub>、氨氮、VOCs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

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许有进

李达钱

应丽丽

王玉峰

朱军

洪海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会议签到表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会议时间：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年11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验收过程简况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9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4]109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29XT69X3001X。

项目于2025年3月31日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11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意见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后续要求

-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

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负责人，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72-L）。

###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保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1 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DA001排气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1次/年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内容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

程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关内容

天台欣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